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4）2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日，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4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柒元叁角整（¥24559867.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伍仟伍佰零肆元零壹分 (¥205504.0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冶李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241032841659704XH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2841659704XH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城康复路3号；洛宁

县城郊乡滨河大道北侧，经一路以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395828645G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梧桐街

6号

邮政编码：471700

法定代表人：范存锋

电话：0379-662318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洛宁支行

账号：41001594110050202757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郭志凯

电话：0373-887111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号：410501637708000007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

按甲方规定履行程序确定的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 13949104383;

电子信箱: 490989740@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2 单元 10 层 100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
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于发布洛宁县 2026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的通知》宁建字（2026）37 号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发布的价格：人工费采用第 18 期指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消防、电子产品等和工程设备的风险，委托第三方检测及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排污、空气质量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甲方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可按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执行专用条款 10.4.1。

3、其他价格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4、由承包人的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错误、返工、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未按图纸或施工规范施工、材料浪费、管理不善等）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增加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支付，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失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失误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失误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

修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上述因自身失误造成的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5%(由财政汇入发包方与承包方共管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的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季度支付当季度已完工程造价(含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含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的 90%；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工程造价(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工程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为保障农民工权益，发包方向发包方与承包方共管账户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方应优先结清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同时考虑进度需要缩短审批时间，进度款申请单一式叁份，同时报监理、发包人和相关部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四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四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捌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8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洛阳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
料之日起 4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
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项合同约定进行复核，
或按照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3.2 相关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4.2[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1）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的；（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经监理人通知后拒绝修复或返工的；（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7 日的；（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6）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7）承包人未按规定存储、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9）承包人发生重大债务危机、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降级或暂扣，严重影响其继续履约能力的；（10）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11）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撤离现场的；（1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13）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1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非法分包或转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工程非法分包、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分包工程量不予计量。

(2) 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不到设计和规范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因修复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的，按本合同第 7.5.2 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将不合格部分剥离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价 10%的损失赔偿。

(3) 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由此造成误期或质量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7.5.2 条执行，即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超过部分。

(5) 擅自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撤离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项目经理违约的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恢复原项目经理或拒绝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违约金的扣除：上述各项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8) 赔偿损失：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解除合同的条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① 发生第 16.2.1 款第 (1) 项情形（非法分包、转包）的；

② 承包人累计停工超过 30 日的；

③ 承包人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④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⑤ 承包人发生重大债务危机，严重影响其继续履约的；

⑥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

⑦ 承包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降级或暂扣的。

(2)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①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施工。

② 发包人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扣留期间的使用费用不予支付。

③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发包人扣留的承包人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④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⑤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⑥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

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3) 解除合同后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工程所在地发生的 3.5 级以上地震; (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洛宁县人民法院起诉。